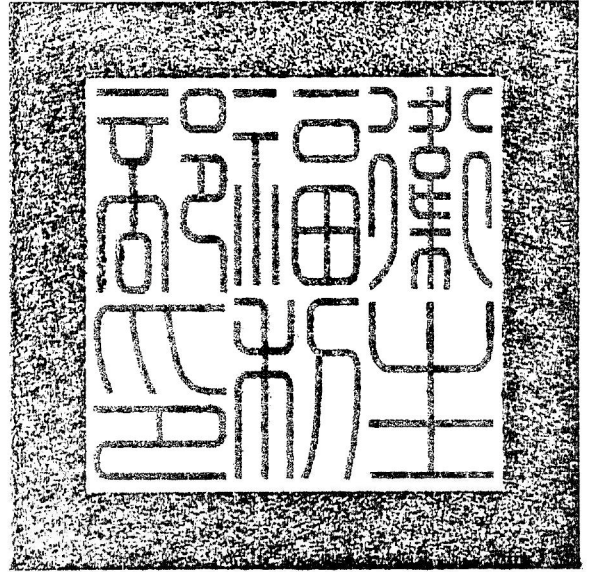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6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2776號“三才堂”柏子仁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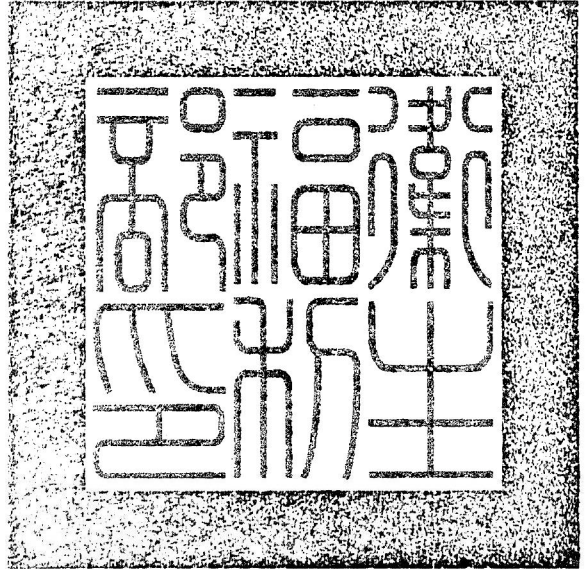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規格資料，未能於期限內補正、故不准展延並註銷許可證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6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3210號 “三才堂”黃精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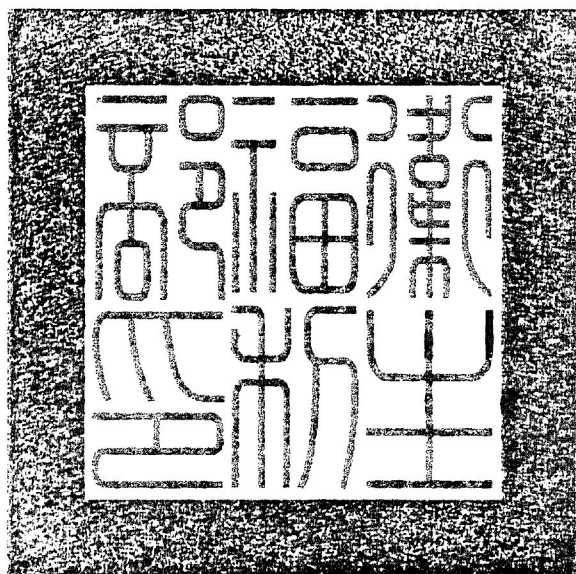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規格資料，未能於期限內補正、故不准展延並註銷許可證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6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藥品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規格資料，未能於期限內補正、故不准展延並註銷許可證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註銷之許可證字號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3670號 "明通"扁豆散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3934號 "明通"蛇床子散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